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崇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5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794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

01 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  
02 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  
03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  
04 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 
05 算利息乙節，固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以為釋明。惟詳觀該契  
06 約書之記載，其第2條載明「甲乙雙方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  
07 6%。」，係屬關於期間利息之約定；至於遲延利息利率之約  
08 定，則無隻字明文，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之責。是  
09 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於法  
10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1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16 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